

法 学 概 论

西南政法学院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编

一九八〇年七月

法 学 概 论

西南政法学院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编

一九八〇年七月

说 明

一、根据四川省高教局的安排，我们为本省有关高等兄弟院校的四年制的政治课专业师资班和有关高等兄弟师范院校文科专业编写了这本《法学概论》讲义。由于时间仓促，资料不全和水平限制，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采用单位批评指正。

二、本书各章（节）分别由卢云、朱守真、钮传诚、王明三、韩天森、高克明、吴光辉撰稿。

全书由卢云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编写大纲和执笔修改定稿。朱守真、钮传诚任付主编，参加拟定编写大纲和对全书的审订。

姚登魁、熊丽华负责校对工作。

三、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本院民法、刑法、诉讼法教研室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张序九同志、杨怀英同志分别协助我们修改了本书第四章和第五章；伍柳村、康松林、王洪俊、孙洁冰、柯瑞清等同志分别就本书第七章、第八章、第三章、第六章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我们对此谨致谢意！

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

前 言

法学概论是一门关于法律基础知识的学科。它研究的对象非常广泛，既包括法的起源、本质、历史类型及其消亡等根本问题和一般发展规律，也包括一个国家或某一类型国家以宪法为中心的各个部门法所调整的主要社会关系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严密的科学性，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研究方法。

这本《法学概论》力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结合我国实际，概述法的基本原理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我国）宪法为中心的几个主要部门法的基础知识，以适应有关高等兄弟院校教学的需用。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法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一、法的起源 (1)

二、法的本质 (5)

第二节 剥削者类型的法 (11)

一、奴隶制法 (11)

二、封建制法 (15)

三、资产阶级法 (19)

四、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法 (2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29)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9)

二、社会主义法制 (37)

第四节 法的消亡 (44)

一、法的消亡的必然性 (44)

二、法的消亡的条件 (45)

三、法的消亡的途径 (46)

第二章 宪 法 (48)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48)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48)

二、宪法是阶级力量

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48)

三、宪法是社会上层建筑

的重要组成部分…………… (51)

第二节 我国宪法是我国的

根本大法和总章程…………… (52)

一、五四年宪法是中国人民

长期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52)

二、七八年宪法是我国五四年以来

新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56)

三、七八年宪法是我国

新时期的治国总章程…………… (57)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61)

一、工人阶级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标志着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 (61)

二、我国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民主

与新型专政相结合…………… (64)

第四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66)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长期

革命斗争中创造的基本政治制度…………… (66)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

最适宜的政治制度…………… (69)

三、坚持和进一步健全我国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75)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 (76)

一、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76)

二、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国内	
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79)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2)
一、我国国家机构的本质及其构成·····	(82)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85)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1)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性质·····	(91)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94)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01)
第三章 法院、检察院组织法·····	(107)
第一节 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07)
一、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产生和发展·····	(107)
二、我国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110)
三、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与活动的	
基本原则和制度·····	(111)
第二节 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17)
一、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	
产生和发展·····	(117)
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119)
三、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	
由此构成的各项检察制度·····	(122)
四、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关系、	
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126)

第四章 民法…………… (130)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述…………… (130)

一、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130)

二、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131)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3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36)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述…………… (136)

二、公民…………… (139)

三、法人…………… (142)

第三节 所有权…………… (144)

一、所有权的概念…………… (144)

二、我国所有权的种类…………… (145)

三、所有权的保护原则和方法…………… (152)

第四节 合同…………… (153)

一、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153)

二、签订合同的原则…………… (156)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57)

四、合同的履行和不履行的责任…………… (158)

第五节 损害赔偿…………… (159)

一、损害赔偿的概念…………… (159)

二、构成损害赔偿的条件…………… (160)

三、确认赔偿范围的原则…………… (161)

第六节 继承…………… (162)

一、继承的概念…………… (162)

二、法定继承…………… (163)

三、遗嘱继承·····	(163)
四、代位继承·····	(164)
五、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64)
六、五保户和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165)
第五章 婚姻法 ·····	(166)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述·····	(166)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166)
二、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168)
三、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71)
第二节 我国的结婚制度·····	(178)
一、革命的婚姻恋爱观·····	(178)
二、结婚条件·····	(180)
三、结婚登记·····	(183)
第三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185)
一、社会主义家庭的职能·····	(185)
二、夫妻关系·····	(186)
三、父母子女关系·····	(188)
第四节 我国的离婚制度·····	(188)
一、离婚制度的简述·····	(188)
二、离婚的原因和性质·····	(188)
三、离婚的原则和程序·····	(189)
四、处理离婚纠纷的政策界限·····	(190)
五、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	(193)
六、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193)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 (195)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述…………… (195)

一、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本质…………… (195)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196)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97)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参加人…………… (202)

一、当事人…………… (202)

二、诉讼代理人…………… (204)

三、第三人…………… (205)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206)

一、起诉和受理…………… (206)

二、第一审程序…………… (208)

三、上诉审程序…………… (210)

四、再审程序…………… (210)

五、执行程序…………… (211)

第七章 刑法…………… (21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述…………… (213)

一、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213)

二、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214)

三、我国刑法的任务…………… (217)

四、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219)

五、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20)

第二节 犯罪…………… (223)

一、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223)
二、产生犯罪的根源	(224)
三、犯罪构成	(226)
四、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37)
五、故意犯罪的几个阶段	(239)
六、共同犯罪	(242)
七、犯罪的种类	(244)
第三节 刑罚	(245)
一、刑罚的概念	(245)
二、刑罚的种类	(246)
三、刑罚的具体适用	(251)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260)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述	(260)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60)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261)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62)
四、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64)
第二节 立案、侦察和提起公诉	(275)
一、立案	(276)
二、侦察	(278)
三、提起公诉	(282)
第三节 审判	(284)
一、审判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意义	(284)
二、审判组织	(285)

三、第一审程序.....	(285)
四、第二审程序.....	(288)
五、死刑复核程序.....	(290)
六、审判监督程序.....	(291)
第四节 执 行.....	(292)
一、执行的意义.....	(292)
二、执行的程序.....	(293)
三、执行程序中的问题.....	(295)

第一章 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一)、原始公社没有法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法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出现的，是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而存在的。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前，曾经历过一个相当长的原始公社时期。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大家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剥削。这是由于当时生产工具非常简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单独的个人无法同自然界的猛兽作斗争，就必须进行集体劳动；而这种集体生产劳动必然造成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公有制。马克思说：“这种原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434页）。在原始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是与当时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人们以这种生产方式获取的生活资料非常贫乏，仅够平均分配，维持人们的生存，没有剩余产品。因此，处于这样阶段的原始社会就不可能产生私有制，出现人剥削人和阶级划分的情况。当然，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法就不可能产生，也没有存在的必要。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但并不是无组织、无秩序的。它不仅存在着管理各种事务的社会组织，也有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组织。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作为基础的生产单位，同时又是一个原始平等的民主的组织。它的基本任务是组织社会生产，管理公共事务，调解内部纠纷，监督遵守长期共同生活中形成的风俗习惯以及保护本氏族成员不受外族的侵犯等等。氏族组织的首领（氏族族长）是由氏族大会选举产生，并且可以由氏族大会随时撤换。氏族全体成员都是平等的，都可以参加氏族大会，都有平等地参与决定全氏族重大问题的权利。氏族首领都享有极高的威望。他们的工作正是凭借他们个人在氏族成员中享有的这种崇高威信和尊严进行的。这种威望是靠人们对他的无限信任和崇高的尊敬来维护的，丝毫也没有任何的特权和暴力强制。恩格斯说：“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82页）。在氏族组织内部没有法，人们也没有法权观念，但是一切安排得都是井井有条、很有秩序的。这是因为氏族内部，有人们在长期共同生活劳动中形成的世代相传的风俗、习惯来调整相互关系和维护社会秩序的结果。这些风俗习惯是全体氏族成员共同进行生产、生活所必需的，代表着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大家都能共同自觉遵守，而不需要用暴力强制执行。恩格斯在描述原始社会的情况时说：“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肿胀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由有关者自己解决，在大多数场合下，多年来的习惯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251页）可见，原始社会没有法，也没有保

证法的贯彻实施的国家。那时，人们根本不知道法是何物，也没有法的观念。这种社会在人类历史上曾延续了几十万年。但这种原始社会并不是人们理想的美满社会，只不过是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其低下的结果。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公社制度必然要趋于瓦解，使社会发展到更高的阶段上去。

（二）、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是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产生之后出现的，是社会分裂为阶级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组织，在一定时期内是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相适应的。但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原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组织必然逐渐成为新的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并且最终导致了原始公社的解体。因为到了原始公社的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劳动经验的不断积累，慢慢发生了农业和畜牧业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生产力逐渐提高，产品增多，使个体劳动不仅成为可能，而且，能够提供高于共同劳动时的生产率。一个人的劳动除了维持自身最低生活以外，还有了剩余产品。从此，便不再杀死战俘，而是把他们变成奴隶，当作生产剩余产品的工具。这样，“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7页）不过这时奴隶数量少，还未占据社会生产的主要地位。

当社会进一步发展，铁、剑的采用，生产技术日益改进，劳动生产率有了更大的提高，逐渐引起了第二次、第三次社会大分工。随着社会分工和生产的发展，剩余产品日益

增多，以及金属货币的出现，促使产品交换日益频繁和扩大。于是大小氏族首领，便利用他们的地位和职权将他们经手交换的部分产品据为己有，逐渐积累越来越多的财产而成为富有者。而一般氏族成员则丧失了生产资料而日趋贫困。因此，在氏族内部出现了成员间财产上的不平等和贫富两极分化。这时，氏族贵族又将贫困破产的氏族成员变为自己的奴隶。这就使奴隶数量大大增加，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劳动者。于是，原始公社氏族组织就完全瓦解，过去以血缘关系为联系的原始的天然生长的民主主义组织已被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抗阶级的社会所代替。

有阶级和阶级矛盾，就必然有阶级斗争。奴隶和奴隶主是阶级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并且这种对立的程度日益尖锐和加深。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劳动的产品，而且占有奴隶本身，并用极为野蛮残酷的方法强迫奴隶劳动，就必然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形成了奴隶和奴隶主之间激烈的不可调和的阶级斗争。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强迫奴隶劳动，再依靠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组织和风俗习惯已经无能为力了。这样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得心应手的暴力工具和体现他们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来为自己服务。因为，社会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抗阶级以后，由于敌对阶级间的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人们在思想感情上对善与恶、是与非、正义与非正义的看法已各有不同的标准。原来在长期共同劳动中形成的代表全氏族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风俗习惯已经不能调整新的阶级关系，已不适合奴隶主阶级统治的需要了。原来的氏族首领已演变成了奴隶主阶级的代表。从前在全体氏族成员中享有的“父亲”般的威望与尊严

也一去不复返了。奴隶主阶级为了使全体社会成员服从他们的意志和利益，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维护有利于他们的统治秩序，就在建立了国家这种镇压奴隶反抗的暴力机关的同时，又通过其国家制定或认可许多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统治的行为规则，并由国家保证这些规则的强制执行。这种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保证其执行的，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可见，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原始社会只有风俗习惯而没有法。法与原始社会的风俗习惯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二、法的本质

（一）、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示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说：

“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这一论述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而说的，然而，对于我们认识一切法的本质也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法是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不可能有统一的意志，也不可能体现“统一意志”的法。法是掌握了政权的阶级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因为任何统治阶级，为了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对全社会实行国家领导，巩固自己在经济上、